#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交簡字第1756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順發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速偵字第14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李順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補充酒測時間為「民國108年9月23日20時42分」外，其餘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犯罪情節，及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各情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吳芙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1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蔡雲璽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1年 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8年度速偵字第1437號

被　　告　李順發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彰化縣○○鎮○○路○號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順發於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 19 時 30 分許，在彰化縣二林鎮頂厝里里里長家中，飲用金牌啤酒 1 罐後，隨即騎乘車牌號碼 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欲至其農地關水。嗣於同日 20 時 42 分許，行經彰化縣○○鄉○○路與湖平路口，為警攔查，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30 毫克。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順發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彰化縣0000000道路000000000000號查詢機車駕駛人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6　日

檢　察　官　林子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7　日

書　記　官　葉瑞芩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